

云南实力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05 月 11 日上午 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05 月 11 日上午 12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7 日，出席本次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由股东本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张鼎映律师、张冉律师。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7、审议《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8、审议《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3、法人股东委托 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 位印章并由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 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 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5 月 11 日 9 点前

(三) 登记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彩云南路实力心城 11 栋 3 楼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弢

联系电话：0871-65655095

传 真：0871-65708508

邮政编码：650500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彩云南路实力心城 11 栋 3 楼

(二) 会议费用：现场会议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议案需要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云南实力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文件决议》

（二）《云南实力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文件决议》

云南实力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